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货〔2020〕459号

关于进一步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闭环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《全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》（安委〔2020〕8号）、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市交通委专题会议的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闭环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准入管理

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车辆、从业人员的准入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运输许可的相关规定，审查运输企业是否具有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及设备、停车场地、从业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及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严

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准入门槛。

（一）全面清理危险货物运输挂靠车辆。重点清理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所有（权）人名称与经营者名称不一致的车辆。市道运中心和各区交通运输部门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现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批量比对工作。通过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，梳理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台帐，对车辆行驶证所有（权）人名称与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者名称进行比对，对于两者名称不一致的车辆，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二）全面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维护、检测、使用、管理以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。市道运中心和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严把车辆准入关和年度审验关，对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，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，不得通过年度审验。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按照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）要求，建立并严格执行车辆维护和车辆技术档案制度，形成“一车一档”，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。

二、加强企业许可变更闭环管理

针对性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许可变更管理，对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和单位名称变更的，须符合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）和《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交运规〔2019〕6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并经实地核查。市道路运输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办事指南修订工作，具体办理条件及

流程在“一网通办”公开。

三、严格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撤销程序

对存在经实名举报挂靠问题并经查实的、公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中出现挂靠并经查实的、企业许可条件丧失的（如停车场地丧失）等问题企业，由市道路运输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问题企业实施行政许可撤销程序。

四、健全完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退出机制

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责任落实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健全安全管理机构，加强人员配备，保障安全资金投入，抓好安全教育培训，完善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估，强化安全评估结果应用，对安全隐患突出、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，依法吊销相应营运资质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0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市交通委，市交通委执法总队，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